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911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王金鳳即王寶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61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55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7,961元、新臺幣28,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2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屢次催繳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66,216元。嗣遠傳公司於105年12月9日、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電信申請書申請者簽名欄之簽名確為被告所簽署，所附申請
04 之身分證亦為被告所有，當時確有申辦電信門號，惟申辦完
05 成後，店員僅交付1張S I M卡，餘S I M卡店員稱會幫被
06 告繳納電信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0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10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11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0
12 0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寬頻
14 業務服務申請書（4G）、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電信費帳
15 單、債權讓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司促
16 卷第5-31頁）為證，而被告就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行動寬頻業
17 務服務申請書（4G）之申請文件中後面被告之簽名及所附被
18 告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之真正並不爭執（見本院卷
19 第42頁），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上開事證所示系爭門號相
20 關電信服務契約乙節，應屬真正。

21 (三)、至被告抗辯申辦電信門號後，店員僅交付1張S I M卡，餘
22 S I M卡店員稱會幫被告繳納電信費云云，惟被告於申辦系
23 爭門號完成後，門號之S I M卡即為被告持有中，被告已完
24 成申辦手續後，自得自由處分門號S I M卡，被告將部分門
25 號S I M卡交與電信行之店員，此係被告與該電信行間內部
26 法律關係，並不因此免除被告應負擔之給付電話費義務，是
27 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即無可採。

28 (四)、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
29 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
30 與，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
31 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

行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是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本件被告雖未抗辯原告有無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惟原告聲請本院發支付命令時，本院已將聲請狀所附證物併同支付命令送達與被告，且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表示係本於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見本卷第42頁），依上開說明債權移轉之效力已對被告發生效力。則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電信費用及補償款，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惟如係原告提起上訴，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莊金屏